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 湖南省教育厅

湘科发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 湖南省教育厅 进一步加强 管理

各普

字通

学校

全、

正常

华人

学校

《湖

令第

第

强教学示范
专科院校及
使用实验动
秩序，根据
席令第 56 号
全管理工作
实验动物管
相关文件精

步加

是国
化水
广泛
性日
不
和社

在
将人
物身
保
理
实

培
范
的
精
戒

进一步加
师生精益

二、

(四

实验动物
任人，部
各单位要
托外单位

(五

严格的实
范全过程
验动物的

(六

的实验动
具质量合
并开具法
检疫或免

(七

解剖和动
行有效物
用电、消
应保持整

准。

在实验室教学中，师生应穿戴口罩、手套等防护用品，切实提升安全意识，规范进行实验操作，及时清理废弃物，并及时对实验设备进行消毒。

材料科学研究要求使用尖刀、镊子、酒精灯、各种试剂、药品等，伤害亦较用动物及废弃物的处理。实验后的废弃物应无害化处理，严禁随意丢弃。各单位应设置专门存放废弃物的容器，做好有害物质的回收处理。

各单位要每年定期开展实验室安全检查，及时排查安全隐患，及时整改不安全隐患。

各单位要定期组织教学类

组织落实，如安全例会、安全培训、应急演练等，提高师生的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

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严禁违规操作。

严格执行实验室准入制度，严禁无关人员进入实验室。

严格执行实验室废弃物处理规定，严禁随意丢弃。

严格执行实验室安全巡查制度，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

严格执行实验室安全应急预案，一旦发生事故，要立即启动应急响应，及时报告并妥善处理。

要有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要有安全培训记录，确保每位师生都接受过必要的安全培训。

要有安全巡查记录，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

要有安全会议记录，定期召开安全例会，分析安全形势，部署安全工作。

要有安全考核记录，将安全工作纳入绩效考核体系。

要有安全奖惩记录，对安全工作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对违反安全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给予严肃处理。

附件：实验室安全巡查表

进行实验动物专
安全等知识培训
断提升实验动物

(十三) 制

定《动物实验突
及人畜共患疾病
地动物防疫监督
并采取有效处置
即启动突发重大

四、工作要

(十四) 抓

实验动物安全作
动物实验安全与
关部门和相关人

(十五) 办

示范实验动物安
同落实、同谋划
抓常抓细，科学

(十六) 本

全管理工作作
人力、物力、
验工作提供全

五、联系方式

省科技厅动管办

黄国祥 0731-88988

邮 箱: csgg168@fox

通讯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大道233号

邮 编: 410013

省教育厅高教处

王 荣 0731-84764

邮 箱: hnsgjc2020@

省教育厅职成处

王 宇 0731-84714

邮 箱: zcc906@163.

通讯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东二环2号231号

邮 编: 410001

附件: 1. ××学校实践教学安全管理制度(参考)

2. 管理制度清单(参考)

3. 相关法律法规(参考)



附件 1

× × 学校实

一、实验动物安

学校在教学示范
废弃物处理等环节安
方面的情况。

二、实验动物教

1. 管理机构，教
级别及来源等情况（
2. 开设动物实验
3. 安全教育与管

三、实验动物科

（未开展的单位

1. 管理机构，动
级别及来源等情况（
2. 2019 年以来涉
项目负责人、立项单
3. 涉实验动物科
学、管理等人员的姓
面工作（列表反映）
4. 近 3 年来在实

情况（列表反映）；

5. 安全管理情况。

四、实验动物资金投入方面（以万元为单位）

1. 2020-2021年学校在实验动物生产使用、设施建设、管理等方面的资金投入；

2. 2022年学校在实验动物生产使用、设施建设、管理等方面的资金投入计划。

安全

管理

附件 2

管理制度清单

(供参考)

1. 实验人员使用动物实验室管理制度
2. 动物实验委托饲养服务协议
3. 外来实验人员上岗培训与考核制度
4. 工作人员上岗考核与培训制度
5. 工作人员健康体检管理制度
6. 实验动物购买、验收、使用管理制度
7. 饲料采购、贮存管理制度
8. 垫料采购、贮存管理制度
9. 笼器具采购、保管与使用管理制度
10. 库房管理制度
11. 实验室管理制度
12. 化学危险物品、易燃易爆、剧毒物品管理制度
13. 药品、消毒液、清洁剂、杀虫剂等采购与管理制度
14. 仪器设备管理制度
15. 实验动物尸体及废弃物处理制度
16. 实验动物福利与伦理审查制度
17. 实验动物福利保障制度
18. 实验动物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9. 实验动物设施突发紧急事件应对预案

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目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五号，2021年4月15日起施行）
2.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80号，2003年6月15日发布）
3. 《实验动物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01号，2017年3月1日起施行）
4.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18号，2018年3月19日第二次修订）
5. 《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意见》（教育部文件教高函〔2011〕1号）
6. 《实验动物质量管理暂行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令 第109号，2007年5月23日发布）
7. 《实验动物许可证管理办法（试行）》（农业部、教育部、农业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科学院、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令 第1001号，2001年5月45号）
8. 《国家实验动物种子中心管理办法》（科学技术部文件国科发财字〔1998〕144号）
9. 《关于善待实验动物的指导意见》（科学技术部文件国科发财字〔2006〕311号）

10. 《湖南省
民政府令第 259

11. 《湖南
法（试行）》
湖南省卫生厅、
管理局、湖南省

12. 《关于
（湖南省科学技

13. 《湖南
厅文件湘科动

14. 《湖南
南省科学技术

